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壹、實施經過

現行「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係包括「竹東(二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及「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份)」。

其中「擬定竹東(二三重地區)都市計畫」於民國 71 年 3 月發布實施，民國 81 年 12 月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並於 91 年 2 月發布實施「變更竹東(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案」；另「擬定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係於民國 67 年公告實施，分別於民國 73 年 11 月、84 年 6 月進行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盤檢討，其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經台灣省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以新竹縣市轄區為範圍，將該計畫分別併入新竹縣竹東(二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及新竹市都市計畫，並經內政部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台(87)內營字第 8708458 號函同意合併，惟請省府督促新竹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應同時進行辦理通盤檢討。

故新竹縣轄部分，則於辦理竹東(二三重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將原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屬於竹東鎮轄土地納入一併辦理檢討，計畫名稱變更為「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其後辦理 3 次個案變更及 1 處二通保留案（保 8）公告實施(二通共 10 處暫予保留案)，相關變更歷程詳表 2-1 所示：

表 2-1 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歷次變更綜理表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內政部核定日期文號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1	變更竹東(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案	91.2.5 內中營字第 0913500705 號	91.2.21 府工都字第 0910016813 號
2	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合併『高速公路新竹附近特定區新竹縣轄部分)案	92.11.28 台內中營字第 89998 號	92.12.8 府工都字第 138309 號
3	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份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案	92.3.31.台內中營字第 0920085276 號	92.4.9.府工都字第 0920038696 號
4	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計畫」新竹縣轄部份〉〈部份乙種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暨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95.7.21.台內中營字第 0950804538 號	95.8.2.府工都字第 0950098837B 號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內政部核定日期文號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5	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配合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案	96.2.6.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0705 號	96.3.1.府工都字第 0960022316B 號
6	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合併「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部分）暫予保留部分(竹中地區)先行提會討論案	100.9.7 台內營字第 1000807736 號	100.9.29 府產城字第 1000125 號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網，民國 102 年 10 月整理。

貳、計畫範圍、年期及人口

一、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東面至內灣線鐵路西側水溝及三角城溝，西面至新竹市界，西南面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面以台灣日光燈公司及碧悠電子公司北側約 40 至 150 公尺處之水溝為界。

計畫面積 396.32 公頃，行政區域包括員山、頭重、二重及三重等里。

二、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為民國 110 年。

三、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21,000 人，居住密度約每公頃 545 人。

參、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計畫

現行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計畫詳表 2-2 及圖 2-1 所示，簡述如下：

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現行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包括住宅區、商業區、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農業區及保護區等，面積合計約 345.4077 公頃，佔計畫面積約 87.15%。

二、公共設施計畫

現行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包括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零售市場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加油站用地、公用事業用地、溝渠用地、電路鐵塔用地、高速鐵路用地、鐵路用地、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道路用地等，面積合計約 50.9123 公頃，佔計畫面積約 12.85%。

表 2-2 現行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二通計畫面積 (公頃)	歷次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現行計畫			
			編號 3	編號 4	編號 5	編號 6	小計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36.82	4.8216		-0.0249		4.796700	41.6167	10.50	31.20	
	商業區	1.66	0.2958				0.295800	1.9558	0.49	1.47	
	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	-		5.462782			5.462782	5.4628	1.38	4.10	
	工業區	39.22		-7.307339		0.06	-7.247339	31.9727	8.07	23.97	
	零星工業區	1.52			-0.0734		-0.073400	1.4466	0.37	1.08	
	農業區	251.91	-5.9156	-0.094837	-7.6725	0.06	-13.622937	238.2871	60.12	-	
	保護區	24.70		-0.033860			-0.033860	24.6661	6.22		
	小計	355.83	-0.7982	-1.973254	-7.7708	0.12	-10.422254	345.4077	87.15	61.83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35					0.000000	0.3500	0.09	0.26	
	學校用地	4.12					0.000000	4.1200	1.04	3.09	
	零售市場用地	0.23					0.000000	0.2300	0.06	0.17	
	公園用地	0.75		1.191449			1.191449	1.9414	0.49	1.46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9					0.000000	0.2900	0.07	0.22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51					0.000000	0.5100	0.13	0.38	
	綠地用地	0.29			1.6730		1.673000	1.9630	0.50	1.4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0.209971			0.209971	0.2100	0.05	0.16	
	停車場用地	0.25					0.000000	0.2500	0.06	0.19	
	加油站用地	0.39					0.000000	0.3900	0.10	0.29	
	公用事業用地	0.03					0.000000	0.0300	0.01	0.02	
	溝渠用地	2.70					0.000000	2.7000	0.68	2.02	
	電路鐵塔用地	0.01					0.000000	0.0100	0.00	0.01	
	高速鐵路用地	2.41					0.000000	2.4100	0.61	1.81	
	鐵路用地	3.85			0.7277		0.727700	4.5777	1.16	3.43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0.3073		0.307300	0.3073	0.08	0.23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24.31	0.7982	0.571834	5.0628	-0.12	6.312834	30.6228	7.73	22.96	
	小計	40.49	0.7982	1.973254	7.7708	-0.12	10.422254	50.9123	12.85	15.21	
	合計		396.32	0.0000	0.000000	0.0000	0.00	0.000000	396.3200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119.71	-	-	-	-	0.000000	133.3668	-	100.00

註：百分比 1 指佔都市計畫面積百分比。

百分比 2 指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資料來源：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合併高速公路新竹附近特定區新竹縣轄部分〉書(92.12.8 府工都字第 138309 號發布實施)及歷次變更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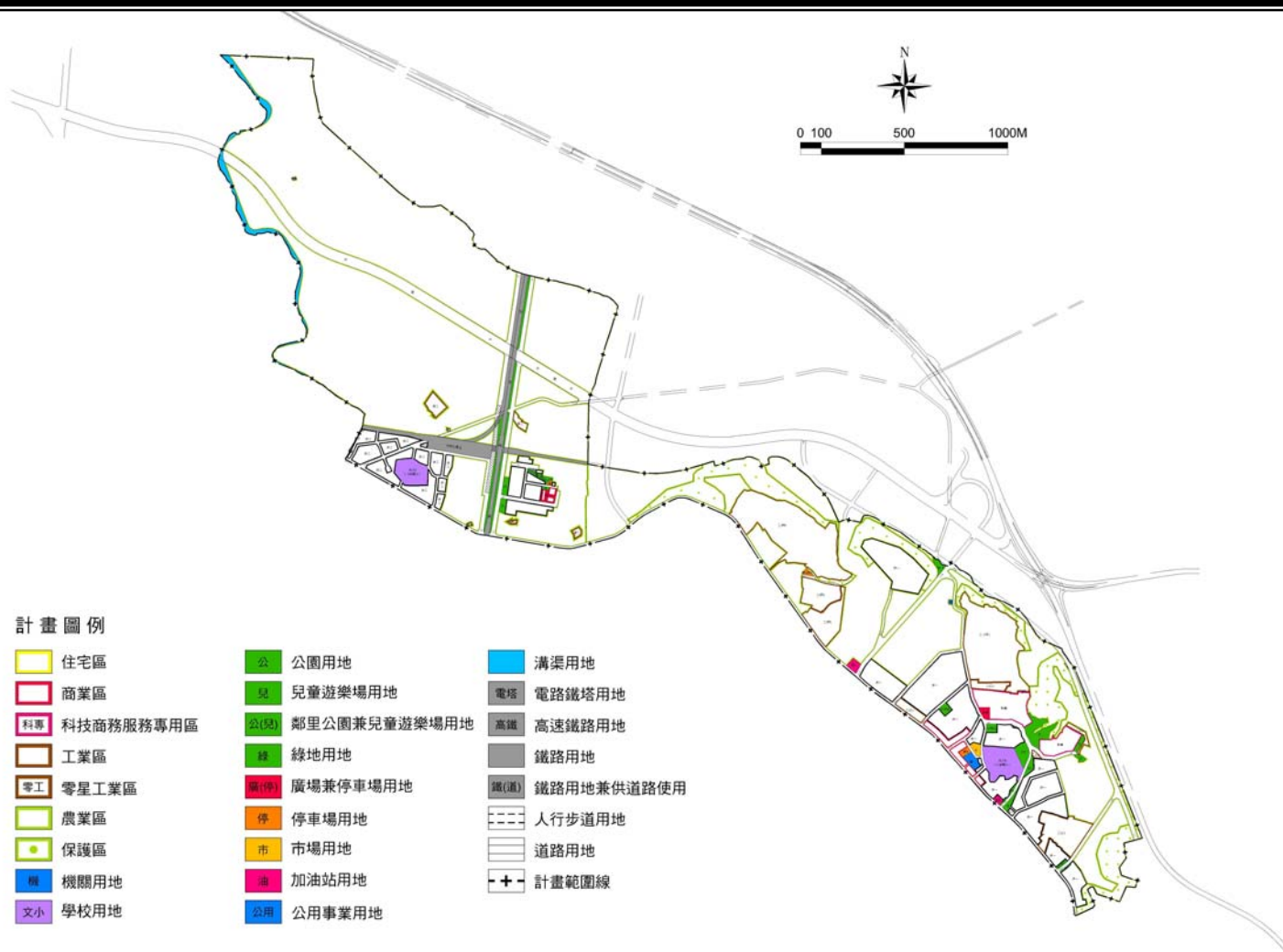


圖2-1 現行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